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条件适用指引”）文件等规定，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药包”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江海证券对中南药包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南药包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江海证券推荐中南药包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南药包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南药包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

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南药包的尽职调查情况，江海证券认为中南药包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淄博市临淄中南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9日。2016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主要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中南药包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中南药包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41026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5,457,970.20元、130,832,045.44元、93,993,774.05元，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0%，92.70%，99.3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对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的调查，中南药包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中南药包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南药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银行贷款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符合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三次增资，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变更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创立大会程序、验资程序，所有发起人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两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认购人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

公司子公司设立和股权转让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南药包与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说明文件、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项目小组在江海证券业务系统提交立项申请材料，经合规专员、部门总经理、质量控制部审核，立项委员会审议，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通过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9 日，质控现场核查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项目申请增加报告期并准备加期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和尽职调查底稿；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核查人员向项目组进一步了解加期期间的拟挂牌公司重大变化，并核查报告期内底稿的充分完整性和全套申报文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和底稿查验记录等文件；检查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形成审核意见结果，同意中南药包项目提交内核。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对中南药包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磊、郭定、石浩然、刘鹏、史天瑜、孙健鹏、毛海涛共七名。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

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中南药包本次挂牌出具了如下的审核意见：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申报推荐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项目。

综上所述，中南药包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南药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中南药包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中南药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南药包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江海证券认为中南药包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中南药包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王焕玉直接持有公司 46.83%股份，王焕玉配偶肖玉美直接持有公司 3.17%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且王焕玉担任公司董事长，肖玉美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王焕玉、肖玉美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 PVC、PET，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PVC、PET 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

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可能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医药包装材料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大部分企业为中小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部分企业为抢占市场采取降价销售策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公司虽然在生产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市场规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若不能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升级力度，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力逐步减弱、市场被挤占的风险。

（四）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业务，拓展海外客户，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存在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GT/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品牌知名度较好。未来不排除公司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出现问题，引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包装行业的监管法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或通过关联审评审批才可进行生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相关药用包装材料生产所需的资质。但若国家进一步提高对医药包装企业的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将可能增加公司生产成本。

（七）税收优惠风险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届满后无法通过复审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八）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工艺流程改进和关键技术秘密保护意义重大。公司作为长期从事新型医药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优势企业，在多年的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已经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的技术人员在长期的工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发生技术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新产品开发及其市场风险

药包材行业目前处于药包材注册审批与关联审评审批并存的阶段，公司拥有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药包材注册证，可以生产相应的产品，且在该等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公司需要生产与其他药品匹配的药用包装材料，公司应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报送材料。对于公司已有产品，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不会对产品资质产生影响；对于公司未来新开发的产品，则依据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要求进行相关的材料申报，增加了与下游客户的关联性，增加了不确定性。

（十）租赁房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场所由租赁所得，虽然公司租赁的房产位于工业园区内，并且于 2022 年签订了租赁期限为 10 年的租赁合同，但仍存在公司因不可预知或不可控的原因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租赁该场所，或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继续租赁该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十一）短期流动性风险

2022 年 8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5%、

60.35%和 58.09%，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41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66 和 0.66，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53.15 万元、2,163.04 万元和 1,745.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速动比率较低，短期流动性较为紧张，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另外，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营运资金中银行借款金额占比较大，存在若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导致营运资金出现较大缺口的风险。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